

证券代码：874252

证券简称：格如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琨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目前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深圳那么艺术科技有限公司购

买产品及相关劳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深圳那么艺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萌迪先生，同时李萌迪先生为公司关联法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岳峰担任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张琨担任李萌迪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同时董事岳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张琨与王晓敏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董事张琨、王晓敏、岳峰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